

天峨县高级中学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天峨县高级中学二期工程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合 同 编 号：HCZC2025-C2-220060-GXZZ

发包人（甲方）：天峨县高级中学

承包人（乙方）：广西呈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已审核。
黄蔚鹏

2025.10.17

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用的原则，双方就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用的原则，双方就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

（六）公司已于八月四日

根据前设计, 开始施工日期为

- 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准。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昌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峨县高级中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天峨县高级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周章爱（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222747971163P

地址：广西天峨县六排镇云林路 323 号

邮政编码：547300

电话：0778-782983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天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29 312 010 100 419 288

承包人：广西呈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99788783P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塘英老干部区（城西路 57 号）

邮政编码：547300

电话：0778-601186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大道支行

账号：4505 0160 4776 0000 0510